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次

会员（员工）代表大会材料之八

**益阳湘运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数据处置规定**

**为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充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杜绝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落实公司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针对驾驶员出现的下列涉警违规、违法行为特制订本处置规定，作为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1、发生分心驾驶、不规范变更车道报警的，由车辆所属单位安全科对违规驾驶员警示教育谈话。

2、发生安全带巡检的报警，每次扣除违规驾驶员**100**元安全保证金。

3、发生长时间不目视前方报警的，经核实确定每次扣除违规驾驶员**50**元安全保证金。

4、发生车道报警的，经核实确定每次扣除违规驾驶员**50**元安全保证金。

5、发生前方车辆碰撞报警的，经核实确定每次扣除违规驾驶员**50**元安全保证金。

6、发生轻度生理疲劳报警的，经核实确定每次扣除违规驾驶员**100**元安全保证金。

7、发生抽烟（客运驾驶员）报警的，每次扣除违规驾驶员10**0**元安全保证金。

8、发生接打手持电话报警的，经核实确定每次扣除违规驾驶员**200**元安全保证金。

9、发生双手同时脱离方向盘报警的，每次扣除违规驾驶员**100**元安全保证金。

10、发生驾驶员不在驾驶位置报警的，经核实确定每次扣除违规驾驶员**100**元安全保证金。

11、发生驾驶员不系安全带报警的，经核实确定每次扣除违规驾驶员**200**元安全保证金。

12、发生超时驾驶报警的，经核实确定（无特殊原因和报备的）对违规驾驶员第一次扣除**500**元安全保证金；第二次扣除**1000**元安全保证金，核销违规驾驶员《准驾资质考核证》，纳入企业“黑名单”管理，车辆处以7天停班整改。

13、发生超速报警的按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14、凌晨2:00—5:00未停车休息、发生未停车休息报警的，经核实确定（无特殊原因和报备的） 第一次对违规驾驶员扣除**1000**元安全保证金；再次发生的扣除违规驾驶员**2000**元安全保证金，并对违规车辆予以7天停班整顿，核销驾驶员《准驾资质考核证》，纳入企业“黑名单”管理。

15、由于设备故障产生设备失效报警的，接到公司监控中心通知，驾驶员未在规定的时间回场维护的，每次扣除**200**元安全保证金；人为破坏车载终端及屏蔽车载终端信号导致车载终端不能正常工作的报警，经核实确定处罚违规驾驶员**10000—30000**元违约金，车辆停班7天整改，核销违规驾驶员《准驾资质考核证》并纳入企业“黑名单”管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直接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6、发生超员报警经核实确定的，按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17、发生中度生理疲劳报警的，每次扣除违规驾驶员**200**元安全保证金；再次发生报警的，核销违规驾驶员《准驾资质考核证》，纳入企业黑名单管理，并扣除违规驾驶员**500**元安全保证金，违规车辆停班7天整改。

18、发生车载终端设备报警未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经核实确定的对违规驾驶员扣除**100**元安全保证金；再次发生的对违规驾驶员扣除**200**元安全保证金；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核销驾驶员《准驾资质考核证》，纳入企业“黑名单”管理。

**本办法经公司第三届二次员工（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从 2021年4月起执行，原有制度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